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译

第一册

总论

附录1—包装

总索引

人民交通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国际海事组织

伦敦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第 一 册

总论

附录1—包装

索引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第一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 译

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

本社发行

（北京和平里东街 10 号）

地质局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36 字数：2000 千

1990 年 12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套（全套共四册）定价：135 元

ISBN7-114-01123-7

U • 00731

翻译出版说明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是依据并为实施《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和《73/78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制定的，对保障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防止海洋污染具有重要作用，是与海运危险货物有关的单位和人员必须遵守的准则。

为保证经第 25-89 套修正案修订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于 1991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国如期实施，有利于水上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和防污染管理，我们编译了《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1990 年中文版本，并由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现中文版本已根据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散发的对英文原版本第一、二次勘误表的内容作了修改。

现中文本的排印方式与英文原文版排印方式保持一致，以便于查阅。文中内容一般使用宋体字排印，其中原文版中由大写字母构成的词句，用较大一号的宋体字排印；斜体字使用楷体字排印；英文原版中的黑体字仍使用黑体字排印。

参加本册翻译工作的有：张承启、赵殿荣、司治发、魏占超同志。

承担全书译文统审稿工作的有：魏占超、张承启、赵殿荣、林世军、郑和平、徐翠明、刘昭青同志。

本规则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或有何建议，以及与实施本规则有关的事宜，请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联系。联系地址：北京复兴路 10 号，邮政编码：100845，电话：3260674，真迹传真 3264025，电传

_____译者

前 言

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4 年 SOLAS 公约)》，涉及到海上安全的不同方面，并包括第Ⅶ章 A 部分关于包装形式危险货物或固体散装形式危险货物运输的强制条款。除非按《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 进一步阐述的第Ⅶ章 A 部分条款运输的危险货物外，根据第Ⅶ章第 1.3 条的规定，禁止装运危险货物。

SOLAS 公约第 11-2 章第 54 条，对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拟装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列明其特殊要求。

经 1978 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MARPOL 73/78) 涉及到防止海域污染的各个不同方面，并在其附则Ⅲ*中包括有防止海运包装有害物质污染的强制条款。除非按《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进一步阐述的附则Ⅲ条款运输的有害物质外，否则，按第 1 (1.3) 条的规定，禁止海运有害物质。

按照有害物质事故报告条款规定 (MARPOL 73/78 议定书 1)，船长或船方其他有关负责人必须报告在事故中损失的这种有害物质。每一个定义为有害的物质，在本规则明细表中均注有“海洋污染物”字样并在总索引中标有“P”或“PP”。

建议各国政府采纳或利用《国际危规》中经修正的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Ⅶ章第 1.4 条的规定作为执行义务而制订本国规则的基础。本规则的执行会统一危险货物海上运输的惯例与程序并对经修正的 1974 SOLAS 公约的强制条款的遵行起到保障作用。

本规则对每一物质、材料、物品的具体要求，无论在形式或内容上均已进行了很大改动，其目的就是与工业的发展和进步相一致。国际海事组织大会授权海上安全委员会对本规则进行种种修正，这样就使得本组织能对运输业的发展迅速地作出反应。

1990 年新版四册合订本收编了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57 届会议 (1989 年 4 月 3 日-12 日) 通过的经广泛修改的 89 年第 25 套修正案。根据实际需要，《国际危规》的总索引及编号索引已与总论和第一册中的附录 1 合并。为便于查阅，现将与本规则有关的出版物合并补充本内。

考虑到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27 届会议 (1989 年 3 月 13 日~17 日) 的建议案，海上污染条款应与《国际危规》1989 年第 25 套修正案一起执行，尽管 MARPOL 73/78 公约附则Ⅲ那时尚未生效；海上安全委员会一致同意，本规则 1989 年第 25 套修正案及其附录 I，《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急措施》(EmS) 及《危险货物事故医疗急救指南》(MFAG) 的执行日期不得晚于 1991 年 1 月 1 日；根据本组织通过的修正案的通函，政府有权较早地全部或部分地执行修正案，并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本组织。该委员会还同意此日期适用于本规则有关安全和防止海上污染条款。

* 排印时，附则Ⅲ尚未生效。

总 目 录

第 一 册

单位缩写表

本规则总论

附录 1—包装建议

危险货物总索引(按汉字笔划顺序排列)

编号索引(联合国编号及其相应的国际危规页码, 应急措施 (EmS) 表号和医疗急救指南(MFAG) 表号)

定义一览表

第 二 册

单位缩写表

第 1 类 — 爆炸品

第 2 类 — 气体: 压缩、液化或加压溶解气体

第 3 类 — 易燃液体

第 三 册

单位缩写表

第 4 类 — 易燃固体

易自燃物质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第 4.1 类 — 易燃固体

第 4.2 类 — 易自燃物质

第 4.3 类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第 5 类 — 氧化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

第 5.1 类 — 氧化物质(剂)

第 5.2 类 — 有机过氧化物

第 四 册

单位缩写表

第 6 类 — 有毒的(毒性的)物质和感染性物质

第 6.1 类 — 有毒的(毒性的)物质

第 6.2 类 — 感染性物质

第 7 类 — 放射性物质

第 8 类 — 腐蚀品

第 9 类 — 杂类危险物质和物品

补 充 本

单位缩写表

应急措施(EmS)

医疗急救指南(MFAG)

固体散装化学品规则(BC Code)

报告程序

装载货物运输组件

船舶杀虫剂的使用

(V)

Amdt. 25-89

单 位 缩 写 表

Bq	贝可勒尔
BTU / h	英制热(量)单位 / 小时
℃	摄氏度
Ci	居里*
cm	厘米
dm	分米
° F	华氏度
ft	英尺
g	克
gcal	克卡
h	小时
K	开尔文
kBq	千贝可勒尔
kcal	千卡
kg	千克
kJ	千焦耳
kPa	千帕斯卡
kW	千瓦
l	升
lb	磅
m	米
mci	毫居里
mg	毫克
m/	毫升
mm	毫米
Mpa	兆帕斯卡
mrem	毫雷姆*
mSv	毫希沃特
μci	微居里
N	牛顿
nCi	纳居里
ppm	百万分之一
psi	磅力 / 英寸 ²
s	秒
Sv	希沃特
t	吨
TBq	太贝可勒尔
W	瓦特

* 编注: Ci(居里)及 rem(雷姆)在我国属应废除的单位,但因《国际危规》中仍在使⽤,故按原文版予以保留。其中: $1\text{Ci} = 3.7 \times 10^{10}\text{Bq}$; $1\text{rem} = 10^{-2}\text{Sv}$ 。

第 一 册

目 录

	页 码
单位缩写表	(VII)
本规则总论	0000
附录 1 — 包装建议	1
危险货物总索引(按汉字笔划顺序排列)	10000
编号索引(联合国编号及其相应的国际危规页码, 应急措施 (EmS) 表号和医疗急救指南(MFAG)表号	10500
定义一览表	11000

总 论

总 论

目 录

	页码
1. 序言	0002
2. 公约	0004
3. 1960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会议建议案	0012
4. 本规则适用范围	0013
5. 分类	0014
6. 闪点测试方法的标准化	0021
7. 危险货物的识别、标记、标志和标牌	0023
8. 标志、标牌和海洋污染物标记	0029
9. 危险货物运输单证	0033
10. 包装	0037
11. 等量值对照表	0041
12. 货物集装箱运输	0046
13. 可移动罐柜和公路罐车	0052
14. 积载	0110
15. 隔离	0115
16. 消防措施	0127
17. 滚装船载运危险货物	0128
18. 限量内的危险货物载运	0134
19. 载驳船上驳船载运危险货物	0136
20. 危险性物质的化学稳定性	0140
21. 温度控制要求	0141
22. 主管机关批准(包括被指定的国家主管机关联系名称和办公地址清单).....	0144
23. 海洋污染物	0146
24. 具有化学危险性的散装固体物质的运输	0149
25. 使用散装包装和可移动罐柜运输固体危险货物	0151
26. 中型散装容器(IBC)	0153

总 论

1. 序言

- 1.1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 由于许多危险货物的应用极大地增加, 使得船运危险货物随之大幅度地增长。对海上运输危险货物加以管理, 是为了合理地防止发生人身事故或对船舶的损害。对海上运输海洋污染物要进行管理以防止其危害海洋环境。同时, 任何规章的制定都不应不必要地妨碍这一类货物的运输。
- 1.2 多年来, 许多海运国家采取了种种措施, 以立法或建议形式对船舶运输危险货物加以管理。但各种各样的规章和习惯作法在其体制和货物的标志上都各不相同。术语不一致, 对包装和积载的规定也因国而异。这种比较复杂的情况, 给所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人员在各方面造成了困难。
- 1.3 1929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会议认识到对海上运输危险货物有进行国际管理的必要, 该会议曾建议这方面的规则应有国际效力。1948年海上人命安全会议通过了危险货物的分类和有关船运危险货物的某些一般规定。会议还建议应作进一步的研究, 以便起草一个国际规则。
- 1.4 与此同时, 在1956年, 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专家委员会积极研究了各种运输方式载运危险货物的国际方面的问题, 完成了一项涉及危险货物的分类、编目、标志以及其所需的运输单证等方面的报告。这个报告和以后的修正为现行规定的修改以及在此基础上的提高提供了一个总的框架, 其最终目的是达到海运和其它运输方式在世界范围内的一致性。
- 1.5 为了进一步满足对船舶运输危险货物的国际规则的需要, 1960年召开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会议除在第七章中制定了各项规定的总框架外, 还请国际海事组织(第56号建议案)负责进行研究, 以便制定一个统一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这项研究应与联合国专家委员会进行合作, 并应考虑到现行的海运惯例及程序。该会议还建议, 由国际海事组织起草的统一规则应由1960年安全公约的各缔约国政府予以通过。
- 1.6 为了执行第56号建议案,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指派在海上运输危险货物方面有丰富经验的国家组成一个工作组。各国代表团分别编纂了每一类物质的原始草稿。接着由工作组对这些草稿进行了详细的审议, 仔细考虑了许多海运国家的惯例和程序, 以便使规则尽可能广泛地被接受。本规则业经海上安全委员会批准并由国际海事组织大会推荐给各国政府。

总 论

- 1.7 1974年召开了另一次国际海上人命安全会议。会议对公约的第Ⅶ章基本没有变动，但是删除了1960年公约的第6条，并将原来的第7条和第8条的编号分别改为第6条和第7条。1960年公约中的第6条对已经过时的第4条和第5条规则规定了临时免除条款。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已于1980年5月25日生效。此后，已修正的第Ⅶ章已被国际海事组织的海上安全委员会于1983年通过并于1986年7月1日生效。
- 1.8 联合国专家委员会编制的危险货物表中所有物质、材料和物品均已加以考虑。去掉一些实际上不經由海上运输的物质，加进一些物质或变换一些物质的类别等问题，都是与联合国专家委员会商议处理的。
- 1.9 在1973年召开的国际海上污染会议，已认识到保护海洋环境的必要性。并进一步认识到应尽量减少由于疏忽或事故所造成的包装类海洋污染物的泄漏。继之，制定了有关规则并被大会通过，且已包括在《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简称MARPOL73/78）的附则Ⅲ中。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在其1985年举行的第21次会议上决定，附则Ⅲ应通过《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来实施。此项决定已被海上安全委员会于1985年第51次会议批准。
- 1.10 在本规则中制定了若干基本原则。对于各物质的详细建议以及许多良好的作法，均载入这些物质所涉及的分类中。还汇编了危险货物总索引。在确认某一物质或物品归属于哪个明细表时，应经常查阅该索引。
- 1.11 为使本规则反映最新成就，需要继续研究，以便将技术上的发展考虑进去，并不时地对各类中的信息加以更新。
- 1.12 对于《国际危规》的补充本应给予注意，该补充本收编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应急措施》（EmS）《危险货物事故医疗急救指南》（MFAG）、《固体散装货物安全操作规则》（BC Code），《报告程序》，《IMO/ILO 货物集装箱或车辆的装载指南》，《船舶安全使用杀虫剂的建议》及本规则和补充本所提及的有关决议、通函及其他标准的一个附录。

总 论

2. 公约

2.1 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Ⅶ章A部分涉及包装或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运输，现将全文复述如下：

第Ⅶ章 危险货物的装运

A 部分 包装或固体散装危险货物的装运

第 1 条

适用范围

- 1 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章适用于现行条款所适用的一切船舶及500总吨以下的货船装运的包装或固体散装形式的、按本章第2条分类的危险货物（以下简称危险货物）。
- 2 本章的规定不适用于船用物料及设备。
- 3 除非符合本章的规定，禁止装运危险货物。
- 4 为补充本章的规定，各缔约国政府应颁布或促使颁布关于危险货物安全包装与积载的细则，该细则应包括与其它货物有关的必要的预防措施。*

第 2 条

分 类

危险货物应分为如下类别：

第1类—爆炸品

第2类—气体：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和加压溶解气体。

* 参阅本组织以决议 A • 81(IV)通过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和本组织以决议 A.434(XI)通过的以及由海上安全委员会已作或可能作的修正的《固体散装货物安全操作规则》(BC Code)附录 B 的有关部分和有关章节。

总 论

- 第3类 — 易燃*液体
- 第4.1类 — 易燃*固体
- 第4.2类 — 易自燃物质
- 第4.3类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
- 第5.1类 — 氧化物质
- 第5.2类 — 有机过氧化物
- 第6.1类 — 有毒的(毒性的)物质
- 第6.2类 — 感染性物质
- 第7类 — 放射性物质
- 第8类 — 腐蚀品
- 第9类 — 杂类危险物质, 即经验已经证明或可能证明其具有危险特性、应适用本章规则的任何其它物质。

第 3 条

包 装

1. 危险货物的包装应是:
 - .1 制作恰当且状况完好;
 - .2 包装内表面与被运输内装物质接触时, 应具有不致发生危险性反应的特性。
 - .3 能经受得住装卸及海上运输的一般风险。
2. 液体包装容器内通常采用吸收或衬垫材料, 此种材料应是:
 - .1 能将此液体可能引起的膨胀危险减小到最低限度;
 - .2 在布置上应能防止移动, 并确保该容器保持被围衬状态;
 - .3 尽可能合理地具备足够的数量, 以便在容器万一破裂时吸收液体。
3. 盛装危险液体的容器应在灌注温度下并根据正常航程可遇到的最高温度留有足够的膨胀余位。

* “Flammable”与“Inflammable”同义。(译注: 在中文本中均译为“易燃”)

总 论

- 4 盛装压缩气体的钢瓶或容器应具有完备的构造，并得到充分的检验、保养和正确的充罐。
- 5 曾装运过危险货物的空容器，应按本章规定作为盛装有危险货物的容器处理，但经采取足够措施消除了危险性的除外。

第 4 条

标记、标志及标牌

- 1 盛装危险货物的包件，必须贴有持久耐用且标有正确技术名称的标记；不应只标有商品名称。
- 2 危险货物包件应贴有适当的识别标志，或图案标志或标牌，以表明所盛装货物的危险性质。
- 3 在危险货物包件上，所作正确技术名称标记及所粘贴标志、标志图案或所作标牌的方法，应保证在海水中浸泡至少三个月仍清晰可辨。在考虑采用合适的标记、标志和标牌方法时，应考虑到所用材料及包件表面的耐久性。
- 4 危险货物包件应如此加以标记和标志，但下列情况除外，即：
 - .1 低度危险或在限量*内的危险货物的包件；或
 - .2 特殊情况许可时，用标志或标牌识别的成组堆码和装卸的包装件*；可免除标志要求。

第 5 条

单 证

- 1 凡涉及货物名称的有关海上运输危险货物的所有单证中，应使用货物的正确的技术名称（不应只用商品名称）并按第 2 条所列类别予以正确说明。
- 2 由托运人提供的运输单证，应包括或附有署名的证明书或申报书，说明交付运输的货物业已妥善包装和妥善地加上了标记、标志或标牌，并处于适合装运状态。

* 参考《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 所规定的特殊免除。

总 论

- 3 每一艘装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应具有按照第2条的分类规定列明船上所装危险货物及其位置的特殊清单或舱单。标明所有危险货物类别并注明其在船上位置的详细积载图可以代替此种特殊清单或舱单。

第 6 条

积载要求

- 1 危险货物应按其性质安全妥善地予以积载，性质不相容的货物应互相隔离。
- 2 具有严重危险性的爆炸品（弹药除外），应积载于在航行中能保持严密封闭的弹药舱内。这类爆炸品应与雷管隔离。装载爆炸品的任何舱室内的电气设备及电缆，其设计与使用应能使火灾或爆炸的危险减至最小程度。
- 3 会产生危险蒸气的包装危险货物，应积载于有机械通风的处所或舱面。会产生危险蒸气的散装固体危险货物，应积载于通风良好的处所。
- 4 装运易燃液体或易燃气体的船舶，应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的特殊预防措施。
- 5 在未经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减小火灾发生的可能性以前，不得装运易于自热或自燃的物质。

第 7 条

(a) 此条内容至 1992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

客船载运爆炸品

- 1 在客船上仅可装运如下爆炸品：
- .1 安全弹药和安全导火线；
 - .2 总净重不超过10kg的少量爆炸品；
 - .3 船舶或飞机使用的遇险信号设备(或用装置)，其总重量不超过1000kg；
 - .4 不致发生猛烈爆炸的烟花，但装运统舱无床位旅客的船舶除外。
- 2 虽然在本条第1款有所规定，但在采取了主管机关认可的特殊安全措施的客船上，可载运额外数量或其它类型的爆炸品。

* 第 7 条的修正案已被 1989 年海上安全委员会第 57 届会议通过并将于 1992 年 2 月 1 日生效。